

申請書

一、本人領有貴所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因（不慎遺失 擬申請加發副本）
請貴所准予補發，申請補發之項目如下表：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（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）
- 報社核發之遺失廣告證明單或不動產移轉相關證明文件
- 申請人（即所有權人）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
- 委託書：房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檢附之
- 使用執照影本（可免附）
- 公司行號申請者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*使用執照號碼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*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（申請人印章）。

申請內容如下：

執照號碼	申請原因	補發項目	房屋座落地點 (建物門牌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發副本 (限合照建 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執照 (需建造中)	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